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廖晉瑩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jinny1108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115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543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06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(單位)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學生及教師等相關人員，並鼓勵選手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本縣每年均辦理語文競賽，106年度各項比賽之賽程時間如下：

(一)分區初賽：訂於7月4日(星期二)假各區承辦學校同步舉行(東區：竹崎國小、西區：大同國小、南區：和興國小、北區：溪口國小)。

(二)全縣複賽：訂於9月23、24日(星期六、日)假溪口國小舉行，報名日期為：106年8月28日(星期一)至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。

(三)全國賽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，並訂於11月25、26、27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於臺南市長榮大學及歸仁國中舉行。

二、本實施計畫增修如下：

(一)競賽員參與培訓研習期間，須簽署全程參加同意書，全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6/06/13

1060002070



子公換章

程參與者，將核予「全程參與精進語文能力培訓研習證明」。獲全國賽資格之競賽員若缺席，本府有權更換競賽員(倘遇學校月考或縣級比賽，則不列入缺席計算)。

裝

(二)若競賽員為升學年段(小六升國一、國三升高一)，可憑前年度「全程參與精進語文能力培訓研習證明」，由就學學校向縣府提出申請，直接參加當年度全縣複賽，並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賽，不影響新入學學校之參賽名額，避免培訓資源浪費。

三、另惠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傳競賽訊息，並鼓勵社會人士報名參加社會組之各競賽項目。

四、至106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尚未公布，該實施要點如有修正，本縣實施計畫將一併調整並另行通知。

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7-06-13
11:46:30
文
章